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7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11 重大事件揭示 7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0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544,186.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60	0201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8,418,996.21 份	287,125,189.9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在控制跟踪误差基础上，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前述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策略为复制标的指数，投资组合将以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利用量化投资模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选择。一方面将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标的指数，另一方面在指数跟踪的同时力求超越指数。 基金管理人研发的量化投资模型借鉴国内外成熟的量化组合投资经验，运用多因子选股模型预测股票超额回报，在有效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1）多因子选股模型 本基金采用量化方法，以对中国股票市场的长期研究为基础，构建多因子模型，从多个维度捕捉市场有效性暂时缺失之处，通过个股

	在多因子上的暴露估测个股的超值回报。概括来讲，本基金多因子模型的因子可归为价值、动量、成长、情绪、质量、事件等几类。上述因子类别综合了来自市场各类投资者、公司各类报表、分析师及监管政策、公司事件等各方面信息。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2）风险估测模型 指数化投资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增强型投资则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风险预算即最大容忍跟踪误差。本基金将结合市场通用及自主研发的风险管理模型，力争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3）交易成本模型 本基金的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固定交易成本，也考虑交易的市场冲击效应，在尽量降低总体交易成本的基础上，减少交易对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4）投资组合优化模型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其选股范围将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主，并包括非成份股中与成份股相关性较强、流动性较好、基本面信息充足等特征的股票。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标的。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配置、回购放大策略等策略进行投资。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研究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

	益结构安排，评估其内在价值。 5、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研究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6、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此外，本基金还可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期权定价模型投资股票期权，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购赎回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杨军智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0834299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yjz@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0836588
传真		021-50120895	010-6083400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25
法定代表人		涂一镭	张佑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02,230.12	29,114,192.80	15,741.21	33,526.57
本期利润	6,573,302.30	44,362,788.33	768,088.85	4,073,986.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0	0.1888	0.0116	0.01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5%	17.62%	1.15%	1.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88%	16.41%	1.16%	1.14%
3.1.2 期末数据和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指标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075,921.90	50,924,102.16	15,741.21	33,526.5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24	0.1774	0.0002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494,918.11	338,049,292.09	67,257,961.14	361,190,913.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24	1.1774	1.0116	1.01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24%	17.74%	1.16%	1.1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1.48%	-1.92%	1.65%	0.68%	-0.17%
过去六个月	13.57%	1.45%	13.05%	1.58%	0.52%	-0.13%
过去一年	16.88%	1.16%	14.04%	1.27%	2.8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4%	1.13%	16.94%	1.26%	1.30%	-0.13%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1.48%	-1.92%	1.65%	0.59%	-0.17%
过去六个月	13.34%	1.45%	13.05%	1.58%	0.29%	-0.13%
过去一年	16.41%	1.16%	14.04%	1.27%	2.3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4%	1.13%	16.94%	1.26%	0.80%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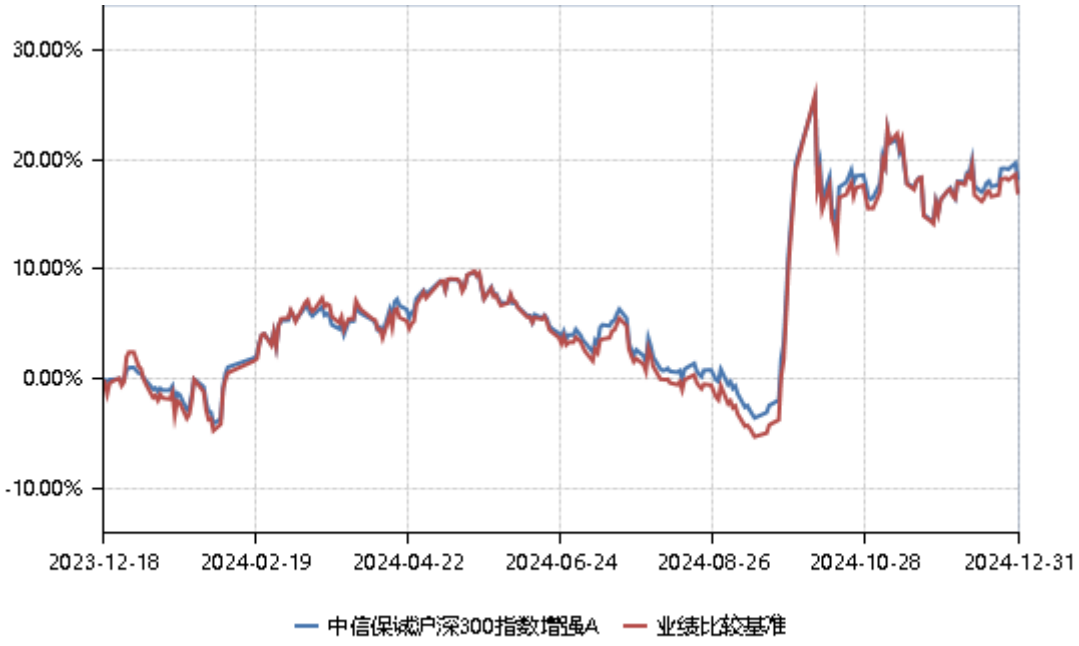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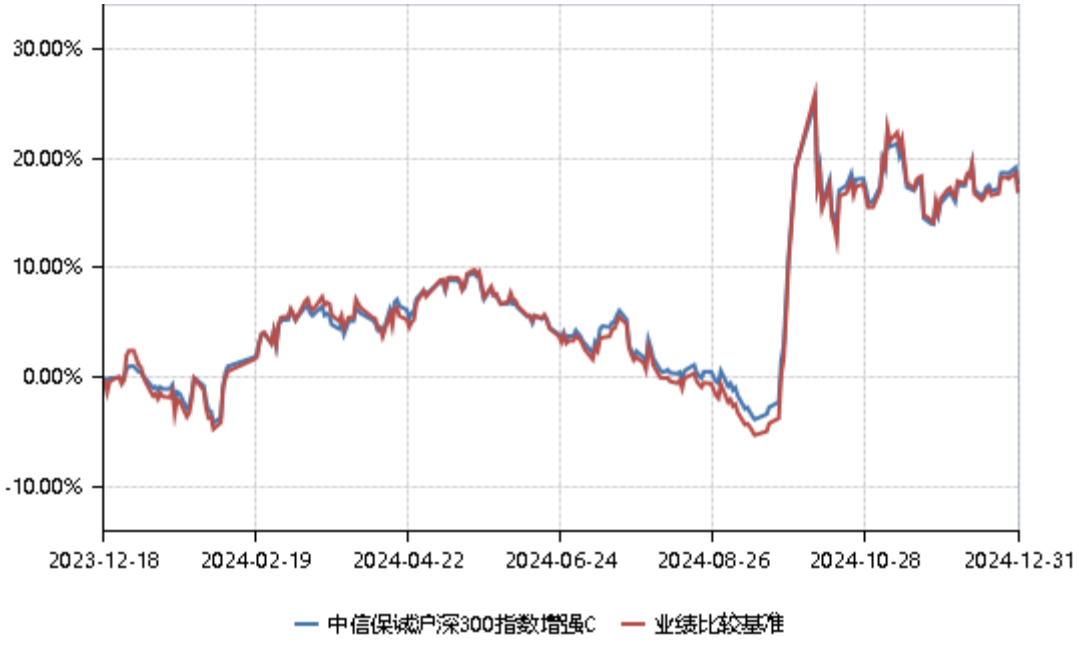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8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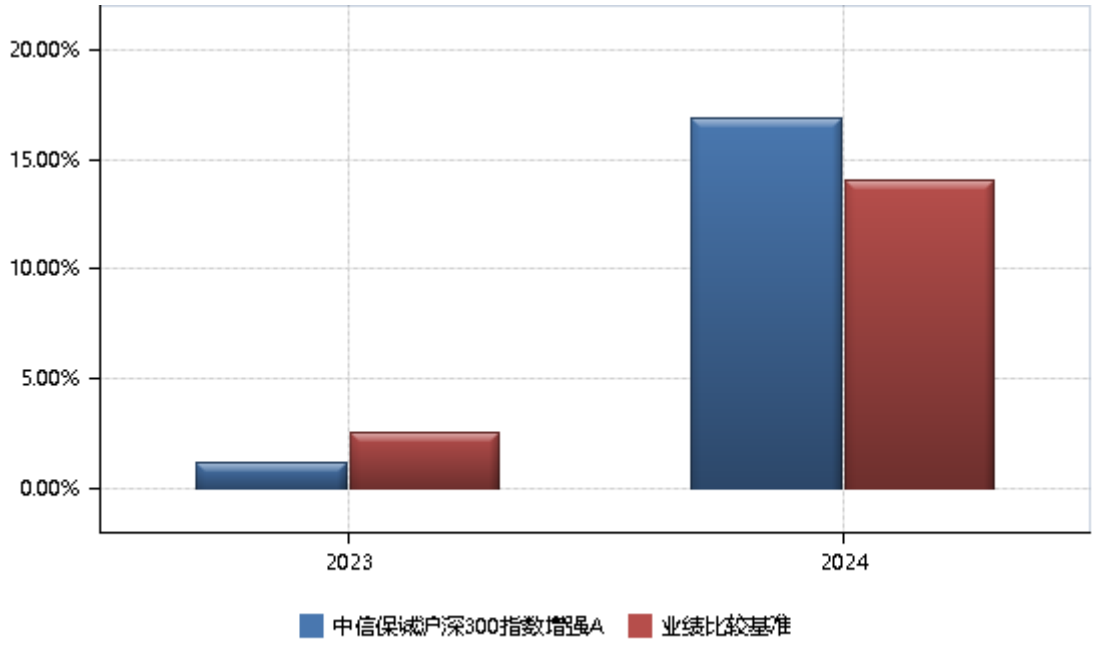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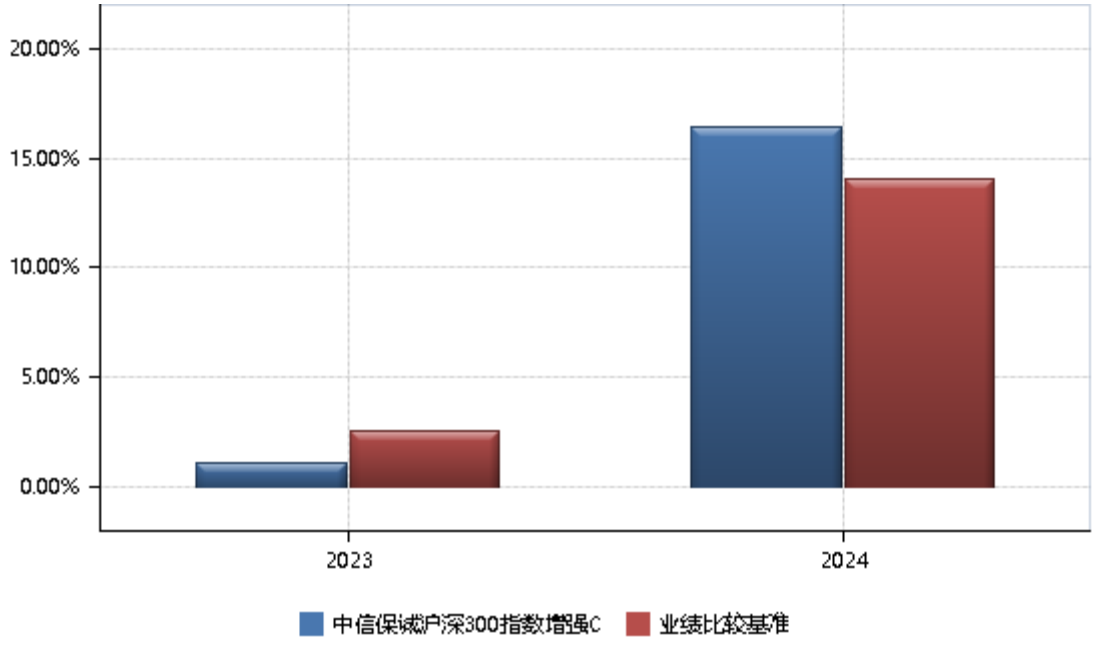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87 只，分别为：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

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润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乾元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鹏	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10	姜鹏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岗、杭州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7 年 6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现任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及内部审计人员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

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研究分析方面，公司通过统一的研究平台发布研究成果，并构建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风格维度库等，确保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端，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同向交易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同时，公司每个季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以及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进行统计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本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产品投资杠杆、集中度、反向交易等进行控制，事后根据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相关情况由投资组合经理出具情况说明后签字确认。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管理的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未发生主动投资杠杆超标情况。对于债券交易价格监控结果，每日、每月对现券、回购交易价格偏离及回购投资情况按照要求进行统计，并对需要上报的情况按时进行上报。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通过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2024 年，A 股市场在政策支持与经济复苏预期的双重驱动下走出结构性行情，全年上证指数上

涨 12.67%，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深证成指和创业板分别上涨 9.34%和 13.23%，万得全 A 成交额同比增长 21.2%，北向资金成交金额创历史新高，增量资金持续涌入。市场风格方面，上半年红利价值风格较为占优，9 月份政策组合拳发力后，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提升，前期超跌的成长风格表现强势。行业层面分化较为明显，银行、非银行金融、家电、通信等行业表现较好，而医药、农林牧渔、消费者服务、房地产等行业表现较差；市场风格轮动较快，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内分红、估值等因子表现较好，成长类因子下半年有所复苏，小市值等因子表现相对较弱；基本面风格四季度有所波动，但全年整体仍有较好表现。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多因子量化投资策略为主，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依据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决策之外，采用股指期货多头套保管理流动性，并积极地参与科创板、创业板新股申购，为基金获取确定性较高的收益增厚机会。同时，基金管理人秉承尽职尽责、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谨慎地应对投资者的日常申赎等工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04%；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中国宏观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下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在全球复苏乏力的背景下实现了 5.0%的同比增长；宏观政策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从"稳健"转向"支持性"定位，通过专项债提速与货币适度宽松等有效扭转下行压力，推动四季度经济动能显著回升。政策底确立后市场信心快速修复，A 股市场经历深 V 反转，新质生产力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驱动力，科技突破与产业升级领域展现强劲增长潜力。

展望 2025 年，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内需回暖与设备更新对基本面构成支撑，经济有望步入筑底回升通道。A 股市场当下仍有估值优势，外资增配与长期资金入市确定性较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预将继续修复，盈利增速方向大概率保持向上，部分行业和风格板块的估值水平仍处于有吸引力的位置，有望延续估值修复的行情；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内需消费复苏等方向有望成为市场主线，外部环境仍存在潜在的扰动，市场风格预计仍维持较快轮动状态，配置方面建议维持均衡配置。

基金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继续以稳定跑赢业绩基准为目标，从长期统计规律和金融逻辑的交集出发，依据量化模型筛选投资标的，适当控制行业和规模等风格暴露，力求降低产品跟踪误差。同

时，适当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等，力求提高收益，必要时本基金将采用股指期货多头套保以管理流动性。基金管理人珍惜持有人的投资和信任，将继续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和落实行业法规及监管要求，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与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业务风险控制与防范，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对产品合同及各类法律文书进行审核；对基金募集、投资过程进行合规检查与提示，规范公司运作与所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运作过程中的关联交易，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完成各项法定信息披露工作及文档合规检查；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和外部审计、检查的配合协调工作；开展合规培训、法规咨询、更新法规汇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各项反洗钱工作，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完成向监管部门的各项数据报送工作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置了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认为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的份额净值，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相关数据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39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虞京京	侯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2,880,473.06	1,436,735.75
结算备付金		5,009,499.96	2,001,254.12
存出保证金		2,534,587.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63,433,180.71	196,658,992.24
其中：股票投资		463,433,180.71	174,018,841.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2,640,150.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28,553,339.6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023,501.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526,881,242.07	428,650,321.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620,958.4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706.30	121,018.60
应付托管费		65,944.95	22,69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8,422.15	51,011.1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80,000.00	6,726.59
负债合计		13,337,031.87	201,447.3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35,544,186.14	423,606,798.64
未分配利润	7.4.7.8	78,000,024.06	4,842,075.72
净资产合计		513,544,210.20	428,448,874.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6,881,242.07	428,650,321.71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544,186.14 份。其中：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18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8,418,996.21 份；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1.17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7,125,189.9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5,098,512.31	5,043,923.07
1.利息收入		471,461.47	357,397.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24,744.39	37,866.5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6,717.08	319,530.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843,988.86	-106,282.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31,848,070.02	-136,430.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82,566.27	12,534.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2,476,813.86	-
股利收益	7.4.7.14	6,336,538.71	17,614.20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3,319,667.71	4,792,807.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63,394.2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162,421.68	201,847.35
1．管理人报酬		2,496,697.73	121,018.60
2．托管费		468,130.98	22,690.99
3．销售服务费		1,010,314.65	51,011.17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税金及附加		9,086.03	-
8．其他费用	7.4.7.18	178,192.29	7,12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36,090.63	4,842,075.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36,090.63	4,842,075.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36,090.63	4,842,075.7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23,606,798.64	4,842,075.72	428,448,874.3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3,606,798.64	4,842,075.72	428,448,87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37,387.50	73,157,948.34	85,095,33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936,090.63	50,936,090.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937,387.50	22,221,857.71	34,159,245.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0,110,399.08	185,639,391.46	1,915,749,790.54
2.基金赎回款	-1,718,173,011.58	-163,417,533.75	-1,881,590,545.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	-	-	-

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5,544,186.14	78,000,024.06	513,544,210.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3,606,798.64	-	423,606,79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42,075.72	4,842,07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842,075.72	4,842,075.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23,606,798.64	4,842,075.72	428,448,874.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元星	桂思毅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7 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23,606,798.64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

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和 2024 年度。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

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

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

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755,871.58	940,638.35
等于：本金	2,755,429.97	940,411.44
加：应计利息	441.61	226.91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30,124,601.48	496,097.40
等于：本金	30,123,774.51	496,066.11
加：应计利息	826.97	31.29
合计	32,880,473.06	1,436,735.75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45,051,901.88	-	463,433,180.71	18,381,278.8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5,051,901.88	-	463,433,180.71	18,381,278.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9,266,891.62	-	174,018,841.56	4,751,949.9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2,419,392.00	179,900.68	22,640,150.68	40,858.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2,419,392.00	179,900.68	22,640,150.68	40,85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1,686,283.62	179,900.68	196,658,992.24	4,792,807.9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21,390,363.18	-	-	-
IF2506	21,390,363.18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21,390,363.18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F2506	IF2506	18.00	21,121,560.00	-268,803.18
合计				-268,803.18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268,803.18
净额				0.00

注：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28,553,339.6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28,553,339.6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审计费	60,000.00	2,210.46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4,516.13
合计	180,000.00	6,726.59

7.4.7.7 实收基金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489,872.29	66,489,872.29
本期申购	246,942,094.91	246,942,094.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5,012,970.99	-165,012,970.99
本期末	148,418,996.21	148,418,996.21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7,116,926.35	357,116,926.35
本期申购	1,483,168,304.17	1,483,168,304.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53,160,040.59	-1,553,160,040.59
本期末	287,125,189.93	287,125,189.9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4.7.8 未分配利润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741.21	752,347.64	768,088.85
本期期初	15,741.21	752,347.64	768,088.85
本期利润	8,502,230.12	-1,928,927.82	6,573,302.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993,797.97	-1,259,267.22	19,734,530.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664,305.39	-6,950,732.47	36,713,572.92
基金赎回款	-22,670,507.42	5,691,465.25	-16,979,042.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511,769.30	-2,435,847.40	27,075,921.90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526.57	4,040,460.30	4,073,986.87
本期期初	33,526.57	4,040,460.30	4,073,986.87
本期利润	29,114,192.80	15,248,595.53	44,362,788.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530,852.17	-24,043,525.21	2,487,326.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5,658,887.12	-96,733,068.58	148,925,818.54
基金赎回款	-219,128,034.95	72,689,543.37	-146,438,491.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5,678,571.54	-4,754,469.38	50,924,102.1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196.38	34,239.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0,190.14	2,372.6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105.47	1,254.12
其他	4,252.40	-
合计	124,744.39	37,866.50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

2、其他包括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27,135,743.24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93,357,613.23	-
减：交易费用	1,930,059.99	136,430.4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848,070.02	-136,430.49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6,890.27	12,534.2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5,676.0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82,566.27	12,534.23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654,326.1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221,289.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357,361.10	-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5,676.00	-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2,476,813.86	-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336,538.71	17,614.2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336,538.71	17,614.20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8,470.89	4,792,807.94
--股票投资	13,629,328.89	4,751,949.94
--债券投资	-40,858.00	40,85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268,803.18	-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268,803.18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319,667.71	4,792,807.94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5,486.79	-
转换费收入	7,907.48	-

合计	463,394.27	-

注：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 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不低于其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低于其总额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7,789.54	2,210.46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4,516.13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存托服务费	2.75	-
证券开户费	400.00	400.00
其他	-	-
合计	178,192.29	7,126.5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上海信诚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8,594,357.56	47.46%	-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1,901.00	26.80%	-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929.71	29.3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2024 年 7 月 1 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券商不再为本基金提供除交易单元租用以外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96,697.73	121,018.6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4,732.79	48,119.1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81,964.94	72,899.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8,130.98	22,690.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

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548.25	28,548.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6,993.37	686,993.37
合计	-	715,541.62	715,541.6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41	0.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590.28	29,590.28
合计	-	29,590.69	29,590.69

注：本基金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公式为：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日销售服务费=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29,266.35	32,144.27	940,638.35	34,239.7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本基金券商资金账户的存款为本基金存放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522	上大股份	2024 年 10 月 09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6.88	24.84	816	5,614.08	20,269.44	-
301552	科力装备	2024 年 07 月 15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30.00	56.87	143	4,290.00	8,132.41	-
301571	国科天成	2024 年 08 月 14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11.14	40.83	350	3,899.00	14,290.50	-
301585	蓝宇股份	2024 年 12 月 10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23.95	35.85	210	5,029.50	7,528.50	-
301606	绿联科技	2024 年 07 月 17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21.21	36.49	320	6,787.20	11,676.80	-
301607	富特科技	2024 年 08 月 28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14.00	36.14	257	3,598.00	9,287.98	-
301608	博实结	2024 年 07 月 25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44.50	65.38	156	6,942.00	10,199.28	-
301617	博苑股份	2024 年 12 月 03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27.76	39.79	253	7,023.28	10,066.87	-
301622	英思特	2024 年 11 月 26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22.36	44.92	306	6,842.16	13,745.52	-
301626	苏州天脉	2024 年 10 月 17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21.23	65.78	957	20,317.11	62,951.46	-
301631	壹连科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72.99	101.96	143	10,437.57	14,580.28	-
603072	天和	2024 年	1 个月	新股未	12.30	12.30	2,029	24,956.70	24,956.70	-

	磁材	12 月 24 日	内（含）	上市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12.30	12.30	226	2,779.80	2,779.80	-
603194	中力股份	2024 年 12 月 17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20.32	28.13	291	5,913.12	8,185.83	-
603207	小方制药	2024 年 08 月 19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12.47	26.65	185	2,306.95	4,930.25	-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 年 06 月 28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18.65	22.61	93	1,734.45	2,102.73	-
603350	安乃达	2024 年 06 月 26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20.56	36.17	98	2,014.88	3,544.66	-
603395	红四方	2024 年 11 月 19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7.98	35.77	154	1,228.92	5,508.58	-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 年 09 月 19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55.18	165.78	186	10,263.48	30,835.08	-
688710	益诺思	2024 年 08 月 27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19.06	33.58	332	6,327.92	11,148.56	-
688721	龙图光罩	2024 年 07 月 30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18.50	56.85	279	5,161.50	15,861.15	-
688726	拉普拉斯	2024 年 10 月 22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17.58	33.06	979	17,210.82	32,365.74	-
688750	金天钛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6 个月	锁定期股票	7.16	15.44	1,685	12,064.60	26,016.4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监控。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其下设的经营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各业务部门层面。董事会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等。董事会下设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公司管理层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风险管理制度全面、有效执行；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等。管理层下设经营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等。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流程，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的风险信息和监测情况向管理层报告。同时，公司设立独立于业务体系汇报路径的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共同配合完成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日常向督察长汇报工作。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等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通过本基金的托管人存放在银行，还有部分存款存放在开立于本基金的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本基金在选择定期存款存放的银行前通过审慎评估其信用风险并通过额度控制的方法以控制银行存

款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另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审慎进行债券投资，通过信用评级和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22,640,150.68
合计	-	22,640,150.68

注：以上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资产变现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流通受限资产的投资限额，并及时追踪持仓证券的流动性情况，综合持有人赎回变动情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880,473.06	-	-	-	-	-	32,880,473.06
结算备付金	5,009,499.96	-	-	-	-	-	5,009,499.96
存出保证金	-	-	-	-	-	2,534,587.20	2,534,58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63,433,180.71	463,433,180.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23,023,501.14	23,023,50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7,889,973.02	-	-	-	-	488,991,269.05	526,881,242.0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2,620,958.47	12,620,95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51,706.30	351,706.30
应付托管费	-	-	-	-	-	65,944.95	65,944.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8,422.15	118,422.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80,000.00	18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3,337,031.87	13,337,031.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889,973.02	-	-	-	-	475,654,237.18	513,544,210.2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36,735.75	-	-	-	-	-	1,436,735.75
结算备付金	2,001,254.12	-	-	-	-	-	2,001,254.12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640,150.68	-	-	174,018,841.56	196,658,992.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553,339.60	-	-	-	-	-	228,553,339.60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31,991,329.47	-	22,640,150.68	-	-	174,018,841.56	428,650,321.7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1,018.60	121,018.60
应付托管费	-	-	-	-	-	22,690.99	22,69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1,011.17	51,011.1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6,726.59	6,726.59
负债总计	-	-	-	-	-	201,447.35	201,447.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1,991,329.47	-	22,640,150.68	-	-	173,817,394.21	428,448,874.36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对利率敏感的金融资产与负债的比例较低。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因此存在相应的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63,433,180.71	90.24	174,018,841.56	4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3,433,180.71	90.24	174,018,841.56	40.62

注：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 7.4.7.3)。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	21,960,752.97	-

	数上升 5%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下降 5%	-21,960,752.97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63,082,216.19	174,018,841.56
第二层次	27,736.50	22,640,150.68
第三层次	323,228.02	-
合计	463,433,180.71	196,658,992.2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277,019.45	277,019.45
转出第三层次	-	259,865.14	259,865.14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306,073.71	306,073.7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06,073.71	306,073.71
期末余额	-	323,228.02	323,228.02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8,221.48	178,221.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本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	采用的估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价值	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323,228.02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0.3521~4.9648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	-	-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上年度末：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3,433,180.71	87.96
	其中：股票	463,433,180.71	87.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889,973.02	7.19
8	其他各项资产	25,558,088.34	4.85
9	合计	526,881,242.0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77,394.00	0.27
B	采矿业	28,325,930.70	5.52
C	制造业	208,371,965.03	40.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51,149.00	3.32
E	建筑业	5,343,218.00	1.04
F	批发和零售业	5,230,120.00	1.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19,614.50	3.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809,983.20	3.86
J	金融业	102,406,942.00	19.94
K	房地产业	1,660,708.00	0.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9,079.00	0.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2,832.00	0.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7,525.00	0.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9,966,460.43	79.83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26,875.00	0.12
B	采矿业	3,013,708.00	0.59
C	制造业	28,938,377.64	5.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4,877.00	0.1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132,083.00	0.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5,070.00	0.8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84,349.08	0.89
J	金融业	5,345,743.00	1.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4,508.56	0.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4,664.00	0.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36,465.00	0.24
S	综合	-	-
	合计	53,466,720.28	10.41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100	21,488,400.00	4.18
2	601318	中国平安	254,500	13,399,425.00	2.61
3	600900	长江电力	433,500	12,809,925.00	2.49
4	300750	宁德时代	45,580	12,124,280.00	2.36
5	600036	招商银行	242,000	9,510,600.00	1.85
6	601398	工商银行	1,101,800	7,624,456.00	1.48
7	601899	紫金矿业	495,800	7,496,496.00	1.46
8	002475	立讯精密	176,098	7,177,754.48	1.40
9	600887	伊利股份	230,900	6,968,562.00	1.36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52,000	6,908,400.00	1.35
11	300059	东方财富	259,400	6,697,708.00	1.30
12	000333	美的集团	87,200	6,559,184.00	1.28
13	600276	恒瑞医药	133,700	6,136,830.00	1.19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73,600	5,916,288.00	1.15
15	002352	顺丰控股	144,125	5,808,237.50	1.13
16	002594	比亚迪	19,600	5,540,136.00	1.08
17	601288	农业银行	1,032,900	5,515,686.00	1.07
18	000858	五 粮 液	38,900	5,447,556.00	1.06
19	601328	交通银行	678,900	5,275,053.00	1.03
20	600919	江苏银行	536,900	5,272,358.00	1.03
21	600660	福耀玻璃	83,800	5,229,120.00	1.02
22	002415	海康威视	164,700	5,056,290.00	0.98
23	600941	中国移动	41,900	4,950,904.00	0.96
24	601166	兴业银行	255,800	4,901,128.00	0.95
25	600406	国电南瑞	189,600	4,781,712.00	0.93
26	600031	三一重工	267,400	4,406,752.00	0.86
27	601658	邮储银行	751,900	4,270,792.00	0.83

28	000568	泸州老窖	33,700	4,219,240.00	0.82
29	300408	三环集团	107,500	4,139,825.00	0.81
30	601877	正泰电器	174,000	4,073,340.00	0.79
31	600028	中国石化	594,760	3,972,996.80	0.77
32	601688	华泰证券	221,000	3,887,390.00	0.76
33	601988	中国银行	690,200	3,803,002.00	0.74
34	601816	京沪高铁	571,400	3,519,824.00	0.69
35	000725	京东方 A	800,300	3,513,317.00	0.68
36	600845	宝信软件	113,420	3,318,669.20	0.65
37	000963	华东医药	95,200	3,293,920.00	0.64
38	603288	海天味业	70,000	3,213,000.00	0.63
39	600309	万华化学	44,800	3,196,480.00	0.62
40	603986	兆易创新	28,900	3,086,520.00	0.60
41	600176	中国巨石	270,300	3,078,717.00	0.60
42	600196	复星医药	122,600	3,046,610.00	0.59
43	000538	云南白药	49,600	2,973,520.00	0.58
44	600489	中金黄金	246,700	2,967,801.00	0.58
45	601669	中国电建	518,100	2,828,826.00	0.55
46	000776	广发证券	173,700	2,815,677.00	0.55
47	601225	陕西煤业	120,300	2,798,178.00	0.54
48	600938	中国海油	94,800	2,797,548.00	0.54
49	601818	光大银行	721,800	2,793,366.00	0.54
50	002371	北方华创	7,100	2,776,100.00	0.54
51	688981	中芯国际	29,000	2,743,980.00	0.53
52	601939	建设银行	310,300	2,727,537.00	0.53
53	600438	通威股份	121,900	2,695,209.00	0.52
54	601319	中国人保	346,900	2,643,378.00	0.51
55	601628	中国人寿	62,300	2,611,616.00	0.51
56	000063	中兴通讯	64,400	2,601,760.00	0.51
57	601633	长城汽车	96,500	2,540,845.00	0.49
58	600803	新奥股份	116,800	2,532,224.00	0.49
59	002311	海大集团	50,200	2,462,310.00	0.48
60	600989	宝丰能源	142,900	2,406,436.00	0.47
61	002938	鹏鼎控股	65,200	2,378,496.00	0.46
62	002180	纳思达	83,300	2,346,561.00	0.46
63	000895	双汇发展	90,200	2,341,592.00	0.46
64	300124	汇川技术	39,600	2,319,768.00	0.45
65	002179	中航光电	58,600	2,302,980.00	0.45
66	600999	招商证券	119,500	2,289,620.00	0.45
67	601111	中国国航	282,400	2,233,784.00	0.43
68	601728	中国电信	306,300	2,211,486.00	0.43

69	600219	南山铝业	560,900	2,193,119.00	0.43
70	600690	海尔智家	75,400	2,146,638.00	0.42
71	000408	藏格矿业	76,100	2,110,253.00	0.41
72	601699	潞安环能	146,400	2,102,304.00	0.41
73	688396	华润微	44,000	2,076,360.00	0.40
74	600377	宁沪高速	135,100	2,068,381.00	0.40
75	000876	新 希 望	229,100	2,057,318.00	0.40
76	601211	国泰君安	110,100	2,053,365.00	0.40
77	601607	上海医药	92,200	1,936,200.00	0.38
78	600585	海螺水泥	79,800	1,897,644.00	0.37
79	600188	兖矿能源	133,770	1,895,520.90	0.37
80	603259	药明康德	33,300	1,832,832.00	0.36
81	601012	隆基绿能	113,400	1,781,514.00	0.35
82	600183	生益科技	73,100	1,758,055.00	0.34
83	300760	迈瑞医疗	6,600	1,683,000.00	0.33
84	601857	中国石油	186,400	1,666,416.00	0.32
85	600089	特变电工	128,600	1,638,364.00	0.32
86	300274	阳光电源	22,100	1,631,643.00	0.32
87	601668	中国建筑	269,900	1,619,400.00	0.32
88	000100	TCL 科技	312,000	1,569,360.00	0.31
89	002142	宁波银行	59,900	1,456,169.00	0.28
90	601088	中国神华	31,000	1,347,880.00	0.26
91	000977	浪潮信息	25,200	1,307,376.00	0.25
92	601006	大秦铁路	191,200	1,296,336.00	0.25
93	688111	金山办公	4,500	1,288,755.00	0.25
94	601377	兴业证券	205,400	1,285,804.00	0.25
95	603993	洛阳钼业	192,600	1,280,790.00	0.25
96	002920	德赛西威	11,000	1,211,210.00	0.24
97	603019	中科曙光	16,400	1,186,048.00	0.23
98	300442	润泽科技	22,400	1,163,904.00	0.23
99	600019	宝钢股份	164,000	1,148,000.00	0.22
100	601229	上海银行	120,700	1,104,405.00	0.22
101	000938	紫光股份	38,200	1,063,106.00	0.21
102	002714	牧原股份	27,500	1,057,100.00	0.21
103	601888	中国中免	14,900	998,449.00	0.19
104	300122	智飞生物	37,900	996,770.00	0.19
105	600104	上汽集团	47,700	990,252.00	0.19
106	000338	潍柴动力	72,200	989,140.00	0.19
107	601916	浙商银行	333,100	969,321.00	0.19
108	000001	平安银行	82,500	965,250.00	0.19
109	600570	恒生电子	34,300	960,057.00	0.19

110	600436	片仔癀	4,400	943,800.00	0.18
111	601009	南京银行	85,100	906,315.00	0.18
112	601186	中国铁建	97,600	894,992.00	0.17
113	002230	科大讯飞	18,300	884,256.00	0.17
114	002027	分众传媒	121,000	850,630.00	0.17
115	002460	赣锋锂业	23,900	836,739.00	0.16
116	688012	中微公司	4,400	832,304.00	0.16
117	601100	恒立液压	15,700	828,489.00	0.16
118	601138	工业富联	37,400	804,100.00	0.16
119	300316	晶盛机电	25,000	797,500.00	0.16
120	600741	华域汽车	44,300	780,123.00	0.15
121	600048	保利发展	84,600	749,556.00	0.15
122	600027	华电国际	129,800	728,178.00	0.14
123	000768	中航西飞	25,700	725,768.00	0.14
124	600009	上海机场	20,800	710,320.00	0.14
125	002304	洋河股份	8,400	701,652.00	0.14
126	600958	东方证券	61,900	653,664.00	0.13
127	002241	歌尔股份	25,200	650,412.00	0.13
128	300014	亿纬锂能	13,700	640,338.00	0.12
129	600905	三峡能源	145,900	637,583.00	0.12
130	600760	中航沈飞	12,500	634,000.00	0.12
131	002648	卫星化学	33,300	625,707.00	0.12
132	002236	大华股份	37,900	606,400.00	0.12
133	600584	长电科技	14,700	600,642.00	0.12
134	600362	江西铜业	29,000	598,560.00	0.12
135	688036	传音控股	6,300	598,500.00	0.12
136	603501	韦尔股份	5,555	579,997.55	0.11
137	002271	东方雨虹	42,400	550,352.00	0.11
138	000002	万　科Ａ	71,200	516,912.00	0.10
139	001965	招商公路	35,500	495,225.00	0.10
140	300999	金龙鱼	14,200	463,062.00	0.09
141	688008	澜起科技	6,500	441,350.00	0.09
142	600372	中航机载	34,300	422,919.00	0.08
143	688082	盛美上海	4,200	420,000.00	0.08
144	002001	新 和 成	18,600	408,642.00	0.08
145	001979	招商蛇口	38,500	394,240.00	0.08
146	002601	龙佰集团	22,100	390,507.00	0.08
147	002050	三花智控	16,300	383,213.00	0.07
148	600837	海通证券	33,900	376,968.00	0.07
149	600426	华鲁恒升	16,300	352,243.00	0.07
150	601881	中国银河	22,700	345,721.00	0.07

151	600011	华能国际	50,700	343,239.00	0.07
152	600745	闻泰科技	8,800	341,264.00	0.07
153	002736	国信证券	29,900	334,880.00	0.07
154	600332	白云山	11,600	329,672.00	0.06
155	300498	温氏股份	19,400	320,294.00	0.06
156	300450	先导智能	14,700	294,294.00	0.06
157	300015	爱尔眼科	21,700	287,525.00	0.06
158	600029	南方航空	44,300	287,507.00	0.06
159	603799	华友钴业	8,800	257,488.00	0.05
160	601799	星宇股份	1,900	253,612.00	0.05
161	002555	三七互娱	16,000	250,240.00	0.05
162	000999	华润三九	5,600	248,304.00	0.05
163	300832	新产业	3,400	240,890.00	0.05
164	601238	广汽集团	24,400	227,896.00	0.04
165	600600	青岛啤酒	2,700	218,484.00	0.04
166	688169	石头科技	900	197,361.00	0.04
167	002007	华兰生物	11,400	192,090.00	0.04
168	300896	爱美客	100	18,250.00	0.00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13	丽珠集团	81,900	3,112,200.00	0.61
2	600012	皖通高速	120,300	2,123,295.00	0.41
3	002966	苏州银行	244,700	1,984,517.00	0.39
4	603338	浙江鼎力	27,200	1,754,944.00	0.34
5	600901	江苏金租	327,400	1,709,028.00	0.33
6	600655	豫园股份	265,300	1,705,879.00	0.33
7	600352	浙江龙盛	164,700	1,694,763.00	0.33
8	000728	国元证券	197,200	1,648,592.00	0.32
9	000423	东阿阿胶	26,100	1,636,992.00	0.32
10	600959	江苏有线	467,100	1,564,785.00	0.30
11	600271	航天信息	167,500	1,525,925.00	0.30
12	600873	梅花生物	140,700	1,411,221.00	0.27
13	002158	汉钟精机	71,300	1,320,476.00	0.26
14	002439	启明星辰	81,400	1,287,748.00	0.25
15	002138	顺络电子	40,700	1,281,236.00	0.25
16	601298	青岛港	140,500	1,279,955.00	0.25
17	600977	中国电影	106,500	1,236,465.00	0.24
18	002266	浙富控股	379,700	1,184,664.00	0.23
19	600612	老凤祥	21,400	1,161,378.00	0.23

20	600968	海油发展	259,600	1,108,492.00	0.22
21	601168	西部矿业	53,200	854,924.00	0.17
22	601567	三星医疗	26,300	808,988.00	0.16
23	600511	国药股份	23,000	787,060.00	0.15
24	300415	伊之密	35,600	714,136.00	0.14
25	301015	百洋医药	26,400	639,144.00	0.12
26	600598	北大荒	42,500	626,875.00	0.12
27	300866	安克创新	6,100	595,604.00	0.12
28	002947	恒铭达	16,100	536,613.00	0.10
29	300001	特锐德	24,400	535,580.00	0.10
30	002008	大族激光	20,800	520,000.00	0.10
31	603979	金诚信	14,300	519,090.00	0.10
32	002223	鱼跃医疗	13,800	503,562.00	0.10
33	600563	法拉电子	4,200	499,464.00	0.10
34	300627	华测导航	11,800	493,240.00	0.10
35	601208	东材科技	65,000	490,100.00	0.10
36	002859	洁美科技	21,500	446,125.00	0.09
37	601156	东航物流	26,000	438,620.00	0.09
38	601137	博威合金	21,600	438,480.00	0.09
39	002557	洽洽食品	15,000	435,750.00	0.08
40	002984	森麒麟	17,100	421,686.00	0.08
41	688019	安集科技	3,000	418,080.00	0.08
42	002139	拓邦股份	30,300	412,383.00	0.08
43	600642	申能股份	43,300	410,917.00	0.08
44	603899	晨光股份	13,100	396,275.00	0.08
45	603889	新澳股份	56,500	396,065.00	0.08
46	603317	天味食品	29,300	390,862.00	0.08
47	603983	丸美生物	11,700	377,442.00	0.07
48	300360	炬华科技	21,700	363,909.00	0.07
49	002698	博实股份	20,700	351,900.00	0.07
50	600583	海油工程	61,800	338,046.00	0.07
51	002533	金杯电工	34,200	336,528.00	0.07
52	600995	南网储能	33,000	333,960.00	0.07
53	688127	蓝特光学	12,300	333,330.00	0.06
54	301050	雷电微力	6,000	309,480.00	0.06
55	601615	明阳智能	23,500	296,335.00	0.06
56	600004	白云机场	29,500	283,200.00	0.06
57	603600	永艺股份	23,500	279,415.00	0.05
58	002967	广电计量	16,700	273,880.00	0.05
59	002014	永新股份	24,500	268,520.00	0.05
60	300470	中密控股	6,800	256,360.00	0.05

61	003013	地铁设计	16,500	249,480.00	0.05
62	000519	中兵红箭	16,400	236,980.00	0.05
63	300601	康泰生物	13,300	228,095.00	0.04
64	603855	华荣股份	10,400	211,016.00	0.04
65	688363	华熙生物	4,100	209,264.00	0.04
66	000012	南　玻Ａ	38,800	204,864.00	0.04
67	603132	金徽股份	17,200	193,156.00	0.04
68	002351	漫步者	11,500	189,750.00	0.04
69	002315	焦点科技	4,200	175,056.00	0.03
70	603166	福达股份	21,300	154,851.00	0.03
71	605128	上海沿浦	3,800	140,410.00	0.03
72	002275	桂林三金	9,300	140,337.00	0.03
73	300685	艾德生物	6,000	136,800.00	0.03
74	300680	隆盛科技	5,600	134,176.00	0.03
75	001207	联科科技	6,400	124,096.00	0.02
76	688330	宏力达	4,500	118,080.00	0.02
77	301028	东亚机械	8,200	88,478.00	0.02
78	688389	普门科技	4,600	68,494.00	0.01
79	603486	科沃斯	1,400	65,800.00	0.01
80	301626	苏州天脉	957	62,951.46	0.01
81	605507	国邦医药	2,900	60,407.00	0.01
82	605155	西大门	4,500	45,270.00	0.01
83	002980	华盛昌	1,500	38,475.00	0.01
84	688726	拉普拉斯	979	32,365.74	0.01
85	688615	合合信息	186	30,835.08	0.01
86	603072	天和磁材	2,255	27,736.50	0.01
87	688750	金天钛业	1,685	26,016.40	0.01
88	688606	奥泰生物	400	25,320.00	0.00
89	301522	上大股份	816	20,269.44	0.00
90	688721	龙图光罩	279	15,861.15	0.00
91	301631	壹连科技	143	14,580.28	0.00
92	301571	国科天成	350	14,290.50	0.00
93	301622	英思特	306	13,745.52	0.00
94	301606	绿联科技	320	11,676.80	0.00
95	688710	益诺思	332	11,148.56	0.00
96	301608	博实结	156	10,199.28	0.00
97	301617	博苑股份	253	10,066.87	0.00
98	301607	富特科技	257	9,287.98	0.00
99	603194	中力股份	291	8,185.83	0.00
100	301552	科力装备	143	8,132.41	0.00
101	301585	蓝宇股份	210	7,528.50	0.00

102	603395	红四方	154	5,508.58	0.00
103	603207	小方制药	185	4,930.25	0.00
104	000795	英洛华	400	3,892.00	0.00
105	603350	安乃达	98	3,544.66	0.00
106	301187	欧圣电气	100	3,410.00	0.00
107	603285	键邦股份	93	2,102.73	0.00
108	000783	长江证券	300	2,046.00	0.00
109	603381	永臻股份	78	1,709.76	0.00
110	601555	东吴证券	200	1,56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0,974,163.00	9.56
2	600036	招商银行	25,544,328.00	5.96
3	601318	中国平安	21,532,722.00	5.03
4	600900	长江电力	21,046,450.59	4.91
5	300750	宁德时代	18,084,288.24	4.22
6	000333	美的集团	17,792,565.73	4.15
7	000858	五 粮 液	17,008,422.00	3.97
8	601899	紫金矿业	16,463,308.00	3.84
9	000651	格力电器	15,934,892.00	3.72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5,890,241.00	3.71
11	601166	兴业银行	14,585,467.00	3.40
12	002475	立讯精密	14,572,974.66	3.40
13	600887	伊利股份	14,074,845.00	3.29
14	600276	恒瑞医药	13,684,258.60	3.19
15	601328	交通银行	12,145,427.52	2.83
16	600309	万华化学	11,884,402.00	2.77
17	600406	国电南瑞	11,740,449.00	2.74
18	601288	农业银行	11,163,552.00	2.61
19	600919	江苏银行	11,094,794.00	2.59
20	601601	中国太保	11,062,849.00	2.58
21	600660	福耀玻璃	10,994,369.00	2.57
22	600031	三一重工	10,915,604.00	2.55
23	601668	中国建筑	10,654,431.00	2.49
24	688981	中芯国际	10,651,037.57	2.49
25	000725	京东方 A	10,546,167.00	2.46
26	002415	海康威视	10,372,142.00	2.42

27	002352	顺丰控股	10,228,478.45	2.39
28	002594	比亚迪	10,026,230.00	2.34
29	600690	海尔智家	9,450,222.00	2.21
30	600941	中国移动	9,363,300.00	2.19
31	300760	迈瑞医疗	9,097,767.00	2.12
32	600028	中国石化	9,042,846.00	2.11
33	300059	东方财富	9,033,297.00	2.11
34	300408	三环集团	8,929,881.00	2.08
35	601857	中国石油	8,847,633.00	2.07
36	002371	北方华创	8,826,722.00	2.06
37	600585	海螺水泥	8,689,960.99	2.03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8,197,625.20	6.58
2	600036	招商银行	22,363,761.00	5.22
3	000858	五 粮 液	16,230,830.00	3.79
4	000333	美的集团	15,682,283.00	3.66
5	601166	兴业银行	14,080,186.00	3.29
6	600900	长江电力	13,690,557.00	3.20
7	601318	中国平安	13,271,640.00	3.10
8	601899	紫金矿业	11,866,886.00	2.77
9	601398	工商银行	11,811,417.00	2.76
10	300750	宁德时代	11,809,020.00	2.76
11	000651	格力电器	11,726,213.00	2.74
12	688981	中芯国际	11,137,384.66	2.60
13	600309	万华化学	10,905,060.78	2.55
14	601668	中国建筑	10,639,588.00	2.48
15	600660	福耀玻璃	9,980,086.88	2.33
16	600887	伊利股份	9,956,768.00	2.32
17	600276	恒瑞医药	9,782,856.80	2.28
18	002475	立讯精密	9,548,622.00	2.23
19	601328	交通银行	9,373,413.40	2.19
20	300760	迈瑞医疗	8,949,468.00	2.09
21	600406	国电南瑞	8,924,999.00	2.08
22	600690	海尔智家	8,672,688.20	2.02
23	002371	北方华创	8,610,725.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69,142,623.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27,135,743.24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此外，本基金还可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4]30 号）。

对前述发行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上述证券属于该指数成分股，本基金对于前述证券是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进行相应投资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前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34,587.2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023,501.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558,088.3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741	200,295.54	95,003,557.88	64.01%	53,415,438.33	35.99%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4,275	67,163.79	7,828,037.40	2.73%	279,297,152.53	97.27%
合计	5,016	86,830.98	102,831,595.28	23.61%	332,712,590.86	76.39%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264,486.17	0.18%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56,296.65	0.02%
	合计	320,782.82	0.07%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中信保诚沪深 300	0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10~50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489,872.29	357,116,926.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489,872.29	357,116,926.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6,942,094.91	1,483,168,304.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012,970.99	1,553,160,040.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418,996.21	287,125,189.9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7,789.54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1,278,594,357.56	47.46%	335,929.71	29.38%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证券（山东）	2	1,415,526,206.58	52.54%	807,584.83	70.62%	-

注：1、本公募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本公募基金管理人对首次合作的证券公司进行甄选，并对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协调证券公司填写尽职调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尽调完成后提交内部审批，评估通过后方可签署合同。

2、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8,601,901.00	26.80%	-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23,496,961.00	73.20%	2,940,930,000.00	100.00%	-	-	-	-

注：1、本公募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本公募基金管理人对首次合作的证券公司进行甄选，并对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协调证券公司填写尽职调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尽调完成后提交内部审批，评估通过后方可签署合同。

2、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同上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 5 月）	同上	2024 年 05 月 31 日
4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4 年 05 月 31 日
5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4 年 05 月 31 日
6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同上	2024 年 07 月 18 日
7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同上	2024 年 08 月 29 日
8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同上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1-11 至 2024-11-13	-	84,379,929.27	-	84,379,929.27	19.3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8 日